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董事会责任声明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内部控制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配件分公司、安徽合力销售有限公司、山东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广东合力叉车有限公司、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安庆车桥厂、装载机分公司、合肥铸锻厂，纳入评价范围单位占公司合

并资产总额的93.30%，营业收入合计占合并营业收入总额的98.6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控制环境、组织架构、发展战略、社会责任、企业文化、人力资源、风险评估、投资、融资、合同管理、资金运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全面预算、工程项目、业务外包、财务报告、销售、生产物资采购、内部信息传递、反舞弊、信息系统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财务报告、全面预算、资金运营。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检查评价办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分别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1 “财务影响”评分标准如下：

- 1.1.1 小于0.25%的税前利润或者大约200万元，分值1分；
- 1.1.2 0.25%-0.5%的税前利润或者大约200-500万元，分值2分；
- 1.1.3 0.5% - 1% 的税前利润或者大约500-1000万元，分值3分；
- 1.1.4 1%-1.5% 的税前利润或者大约1000-2000万元，分值4分；
- 1.1.5 大于1.5%的税前利润或者大于2000万元，分值5分。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2.1 “经营影响”评分标准如下：

- 2.1.1 不会造成营业额损失，分值1分；
- 2.1.2 可能造成有限的，但是可以控制的经营或营业额影响，分值2分；
- 2.1.3 可能造成中度的经营破坏或营业额损失，分值3分；
- 2.1.4 可能造成严重的经营破坏或营业额损失，分值4分；

2.1.5 可能造成经营失调或营业额大幅损失，分值5分。

2.2 “安全”评分标准如下：

2.2.1 若发生“轻度事故”情形之一，则分数为1分；

2.2.2 若发生“一般事故”情形之一，则分数为2分；

2.2.3 若发生“较大事故”情形之一，则分数为3分；

2.2.4 若发生“重大事故”情形之一，则分数为4分；

2.2.5 若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情形之一，则分数为5分。

2.3 “声誉影响”评分标准如下：

2.3.1 不会影响声誉，则分数为1分；

2.3.2 可能对企业声誉和/或当地媒体报道造成负面影响，则分数为2分；

2.3.3 可能对企业声誉和/或区域媒体造成中度的负面影响，则分数为3分；

2.3.4 可能对企业声誉和/或国家媒体造成严重的负面影响，则分数为4分；

2.3.5 可能对企业声誉和/或国家/全球媒体报道（商业版头条）造成持续的负面影响，则分数为5分。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董事长：张德进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6日